

泰笛（上海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泰笛（上海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。因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前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。已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不能按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，公司已履行终止挂牌相关审议程序的披露工作，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，于2017年4月1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。同时，因为公司不能按时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将在2017年5月2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交易。

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预计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。若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（含6月30日）无法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笛（上海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日